

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璞悦天府酒店VIP厅召开，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文件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及有关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锦江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璞悦天府酒店VIP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数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45 名，代表股份 93,479,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审议并通过，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付强 (付强)

经办律师: 杨岳 (杨岳)

欧阳秋月 (欧阳秋月)

